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誌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38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簡字第14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復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474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誌松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誌松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第1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同段12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至第2車道行駛，適高耀偵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段第2車道由北往南駛至前揭地點，兩車因此發生碰撞，高耀偵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胸壁挫傷、左手、右足、雙膝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下合稱本案傷害）。

二、案經高耀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誌松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交易卷第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耀偵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偵卷第15至17頁，調院偵卷第17至18頁）

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息事案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現場照片15張，偵卷第21至40頁）、告訴人在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就診病歷各1份、患處照片3張（偵卷第19頁，交易卷第23至33頁）在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過失駕駛行為、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害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參以被告坦承犯行，惟因金額落差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於審理時表示希望讓被告知道事情並不總是不了了之之意見（交易卷第44頁）；佐以被告近10年未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拘役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交易卷第9至10頁）存卷可證；兼衡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離婚、有成年子女1名、無須扶養他人之生活狀況（交易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亭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00元以下罰
08 金。